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鑫源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